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4日，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目的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子公司作为资金池成员，拟在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间境内外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通过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二、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根据协议，合作银行协助公司及资金池成员企业建立资金池，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等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二) 主办企业：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 合作银行：暂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资金池成员：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公司及数量。

(五) 实施额度：

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六) 业务期限：

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七) 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成员间的经营性融资需求、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供应链上集中收付需求等，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投资。

3、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单位的自有资金，系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5、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履行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八）实施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池配套额度内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本次资金池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三、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等监管变化、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等，加强资金池业务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2、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结算银行的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3、资金池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全部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办企业通过资金池专用存款账户向境内外成员企业调出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年。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

五、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